

# 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纪惩〔2024〕5号

## 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姚远，男， 年 月 日出生，原湖南九野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4306199310235334，住

经查，湖南九野律师事务所律师姚远因  
罪于2020年12月16日被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姚远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8月1日，湖南省司法厅作出湘司罚决〔2024〕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姚远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会决定：给予姚远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被处分人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第二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湖南省律师协会  
2024年8月15日